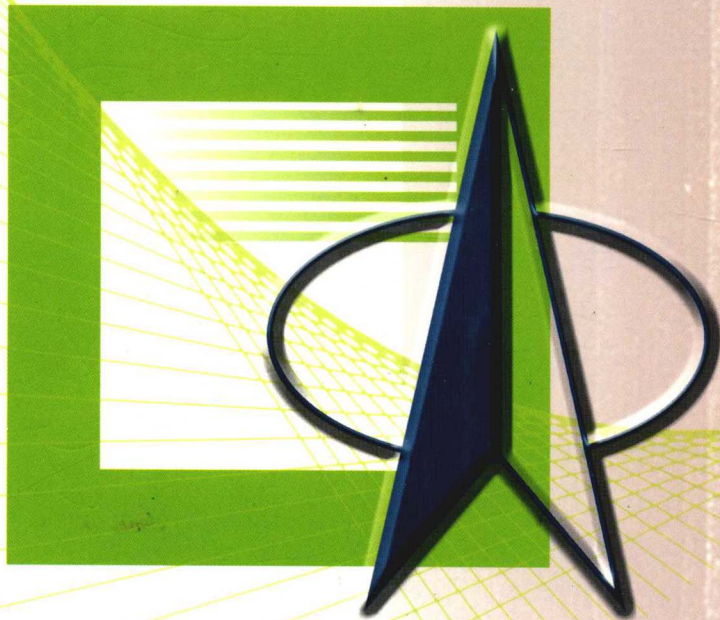




GAODENG XUEXIAO JIAOXUE NEIRONG JI JIAOXUE FANGFA GAIGE LIXIANG XIANGMU
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立项项目

犯罪现场勘查

FANZUI XIANCHANG KANCHA



主编 郝宏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9.35
3

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立项项目

犯罪现场勘查

主 编 郝宏奎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乌国庆 孙亚伟 连利民

李昌钰 陈 刚 李 健

罗亚平 郝宏奎 徐利民

班茂森 蒋占卿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现场勘查/郝宏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10
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立项项目
ISBN 7-81109-468-1

I. 犯… II. 郝… III. 现场勘查-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9498 号

犯罪现场勘查
FANZUI XIANCHANG KANCHA
郝宏奎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21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99 千字

ISBN 7-81109-468-1/D·446
定 价: 42.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序

《犯罪现场勘查》是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立项项目《侦查教学面向法制、面向实践、面向现代化之改革方略》的系列成果之一。

传统的侦查学教学活动从内容到形式，都明显地滞后于法制现代化的进程，并不同程度地脱离侦查实践活动，教学方法和手段也较为落后。随着刑事司法改革的不断推进和证据立法的不断完善，侦查学教学在强化侦查方法、措施、手段、技术培训的同时，必须更多地注意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诉讼意识在教材和教学中的渗透。侦查学作为一门应用性极强的学科，教学活动必须贴近实战，将课堂教学与实验教学、模拟教学有机地结合起来，将文字性教材同多媒体课件有效地结合起来。《侦查教学面向法制、面向实践、面向现代化之改革方略》是改革侦查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初步尝试。

本项目包括更新《犯罪现场勘查》、《痕迹检验学教程》两部教材、新编《侦查程序教程》，制作与上述三部教材相配套的部分多媒体教学课件。上述成果分别从侦查措施与方法、侦查程序、刑事科学技术三个侧面，全面改革侦查学教学内容，力图使之更好地反映侦查理论和实践的前沿成果，使侦查学教学与现代法制的改革和发展同步，与侦查实践的改革和发展同步，与现代科技更新和发展同步。同时，借此实现侦查学教学方法与手段的多样化、现代化，将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模拟教学与多媒体教学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侦查学教学更加贴近实战，更能体现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以达到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专门侦查人才的教育目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领导对该项目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鼓励，将项目中包含的三部教材纳入了学校的教材规划之中，给予了资金上的保障。

在这三部教材交付出版之际，我们清醒地意识到，在改革侦查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只是阶段性的，对侦查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系统、深入改革任重而道远，项目的完结并不意味着教学改革的终结，改革将与与时俱进地始终伴随教学实践和教材更新的自始至终。

郝宏奎

2006年2月

编者的话

《犯罪现场勘查》是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组织编写的公安高等院校侦查本科规划教材。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思想，以修订之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法律依据，严格按照2005年8月颁布实行的《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的具体要求，紧密结合新时期我国刑事犯罪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尽可能吸收新形势下犯罪现场勘查实践的新技术、新做法、新规则、新经验和近年来中外犯罪现场勘查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写作过程中，力求使教材内容与现代法治的改革和发展同步，与侦查实践的改革和发展同步，与现代科技更新和发展同步，并带有一定的前瞻性，使之更为科学、新颖和实用。

本教材由郝宏奎任主编。参加编写者分工如下：

郝宏奎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陈刚第四章

孙亚伟第八章

罗亚平第九章

徐利民、陈刚第十章

李昌钰第十三章

李健第十四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乌国庆十五章

班茂森十六章

连利民十七章

蒋占卿第二十一章

本教材的编者队伍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教学人员与实战人员的结合，校内力量与校外力量的结合，国内专家和国外专家的结合。特别是我国刑侦领域最负盛名的公安部特邀刑侦专家乌国庆先生、被誉为当代科学神探的物证检验鉴定大师美籍华人李昌钰博士、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痕迹鉴定处处长及公安部特邀刑侦专家班茂森先生、吉林省公安厅刑警总队副总队长及公安部特邀刑侦专家徐利民先生，能够在百忙中抽暇为本教材执笔撰稿，不仅仅在形式

上,更主要的是在实质内容上大大提升了本教材的质量和水平。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敬意,感谢他们对刑侦教育事业的支持和扶持。张绍江同志、张潮同志在现场勘查记录一章的编写过程中也做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此外,现场勘查记录一章采用的现场图除了由作者亲自绘制的部分之外,还采用了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制作的两幅现场图,一并致谢。

本教材初稿写成之后,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余新民副局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邢书亭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王传道教授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谨表示由衷的谢意。

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本教材中的缺点、疏漏乃至错误在所难免,各章节的文风和体例也有不尽相同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犯罪现场勘查》编写组

200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现场	(1)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	(1)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特点	(4)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分类及其意义	(6)
第二章 犯罪现场的构成	(12)
第一节 犯罪现场构成概述	(12)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动态构成	(14)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静态构成	(17)
第三章 犯罪现场勘查概述	(21)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概念	(21)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意义	(23)
第三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任务	(24)
第四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原则	(27)
第四章 犯罪现场保护	(33)
第一节 犯罪现场保护概述	(33)
第二节 犯罪现场保护的方法	(37)
第三节 现场保护人员和勘查人员自身的防护要领	(41)
第五章 犯罪现场勘查的职责、程序及组织指挥	(43)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管辖与职责划分	(43)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基本程序	(47)
第三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	(51)
第六章 现场访问	(57)
第一节 现场访问的概念和意义	(57)
第二节 现场访问的任务	(58)
第三节 现场访问的对象和内容	(63)
第四节 现场访问中寻找知情人的方法	(65)
第五节 现场访问的基本步骤与要求	(67)

第七章 现场勘验	(72)
第一节 整体巡视	(72)
第二节 局部观察	(77)
第三节 个体勘验	(79)
第八章 现场搜索	(88)
第一节 现场搜索的任务和要求	(88)
第二节 现场搜索的目标、范围和重点	(90)
第三节 现场搜索的步骤和方法	(91)
第九章 犯罪现场痕迹、物证的发现和提取	(96)
第一节 犯罪现场痕迹、物证概述	(96)
第二节 犯罪现场痕迹、物证的寻找、发现	(99)
第三节 犯罪现场常见痕迹、物证的提取	(101)
第四节 痕迹、物证的保管	(110)
第十章 现场勘查记录	(114)
第一节 现场勘查记录概述	(114)
第二节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116)
第三节 现场制图	(117)
第四节 现场照相	(134)
第五节 现场录像与现场录音	(139)
第六节 现场勘验检查信息的录入与查询	(144)
第十一章 现场分析与现场重建	(147)
第一节 现场分析	(147)
第二节 现场重建	(159)
第十二章 提高现场勘查质量的基本思路与途径	(169)
第一节 确立犯罪现场保护新理念	(169)
第二节 树立现场勘查正当程序意识	(170)
第三节 克服现场勘查中的认识误区	(172)
第四节 寻求现场勘查质量新的增长点	(175)
第十三章 逻辑树系统方法在现场勘查中的运用	(181)
第一节 运用逻辑树系统方法的一般步骤	(181)
第二节 杀人案件犯罪现场勘查逻辑树系统	(183)
第三节 强奸与性侵犯案件犯罪现场勘查逻辑树系统	(185)
第四节 枪击案件犯罪现场勘查逻辑树系统	(187)

第五节	爆炸、纵火案件犯罪现场勘查逻辑树系统	(189)
第六节	毒品犯罪、投毒案件犯罪现场勘查逻辑树系统	(191)
第七节	痕迹勘验检查的逻辑树系统	(193)
第八节	形态证据增强方法逻辑树系统	(195)
第十四章	杀人案件的现场勘查	(197)
第一节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的任务	(197)
第二节	杀人案件现场实地勘验的重点	(199)
第三节	几种常见杀人案件现场的实地勘验	(205)
第四节	杀人案件现场访问的重点	(209)
第十五章	爆炸案件的现场勘查	(211)
第一节	爆炸的基础知识	(211)
第二节	爆炸案件现场的特点	(216)
第三节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的主要任务	(217)
第四节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	(218)
第五节	爆炸案件现场的实地勘验	(221)
第六节	爆炸案件的现场访问	(225)
第十六章	抢劫案件现场勘查	(228)
第一节	入室抢劫案件现场勘验的重点与方法	(228)
第二节	拦路抢劫案件现场勘验的重点和程序	(233)
第三节	汽车、火车上抢劫案件现场勘验的重点和程序	(235)
第四节	抢劫案件现场访问的要点	(237)
第十七章	强奸案件的现场勘查	(238)
第一节	强奸案件现场的基本特点	(238)
第二节	强奸案件现场勘查的任务	(239)
第三节	强奸案件现场的勘验	(240)
第四节	强奸案件的人身检验和衣物检查	(243)
第五节	强奸案件的现场访问	(245)
第六节	强奸案件现场分析的重点	(246)
第十八章	盗窃案件的现场勘查	(249)
第一节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的主要任务	(249)
第二节	室内盗窃案件的现场勘查	(251)
第三节	扒窃案件的现场勘查	(257)
第四节	盗窃机动车案件的现场勘查	(259)

第五节	盗窃通信电缆、电力线案件的现场勘查	(262)
第十九章	放火案件的现场勘查	(265)
第一节	燃烧及相关知识	(265)
第二节	放火案件现场的特点	(268)
第三节	放火案件现场勘查的任务	(269)
第四节	放火案件现场的勘验	(271)
第五节	放火案件的现场访问	(277)
第二十章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现场勘查	(280)
第一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现场的特点	(281)
第二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现场勘查的主要任务	(282)
第三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现场的勘验	(284)
第四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现场访问	(287)
第二十一章	计算机犯罪案件现场勘查	(290)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案件现场勘查概述	(290)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案件现场勘查基本方法	(293)
附录一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 的通知	(302)
附录二	关于启用《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的通知	(315)
主要参考文献	(326)

第一章 犯罪现场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

一、现场的概念

现场显然是一个时空概念，“现”具有时间的含义，“场”具有空间的含义。从语义上理解，现场是指存在于当前时段的特定空间。

一般来说，现场是指人们从事某种活动的地方或者某种现象或事件发生的地方。包括实体现场与虚拟现场。

现场具有以下几重含义：

第一，现场是承载一定事实的空间。

第二，现场现象呈现着特定事实的进行状态或结果状态。

第三，现场状态表征着所发生事实的内容和事实发生的过程乃至原因。

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多种多样的现场。依据形成现场的因素的不同，可将其分成人为因素形成的现场和自然因素形成的现场两大类。前者如生产现场、会议现场、交易现场、实验现场以及犯罪现场等；后者如地震现场、雷击现场、泥石流现场、自燃现场等。现场的分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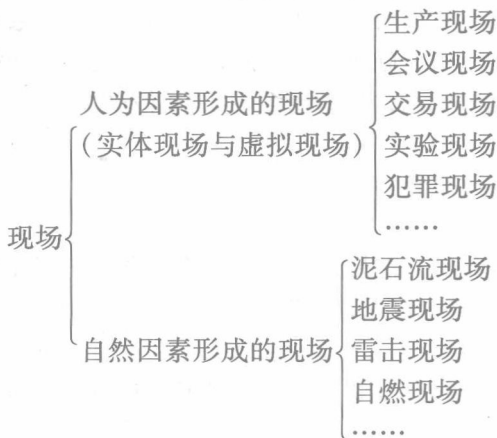


图 1-1

二、犯罪现场的概念

犯罪现场，是指犯罪行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和其他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一切场所。现代社会，犯罪现场包括实体场所和虚拟场所。虚拟场所是获取电子数据和计算机网络承载信息的主要来源。

该一犯罪现场概念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早已为学术界和侦查实务部门所广泛认同，并被广泛采用。近几年，有同志以该一概念过于宽泛、不好操作为由，试图加以改变，这种见解似是而非。该一概念无论内涵还是外延都是科学、严谨的，并且也没有因为时代的发展而过时。从理论上讲，该一概念中所说的“场所”都具有勘查价值，都应该予以勘查。从实践上看，这些场所，尽管有的能被发现，有的不能被发现；能被发现的场所，尽管有的发现得较早，有的发现得较迟，有的甚至是在查获犯罪嫌疑人之后依据其供述查明的；这些或早或迟被警方所发现的场所，尽管有的能够勘查，有的无法勘查（如在海底），并且能够勘查的场所勘查价值的大小与勘查所获的多少也各不相同。但是，这些都不能构成将其中的部分场所从犯罪现场外延中排除出去的理由。无论这些场所能不能被发现、被发现得早晚、是否有条件勘查、勘查价值是大是小、是否进行了勘查，但在理论上，它们都属于犯罪现场，能勘查则勘查，不能勘查则已。因此，该一犯罪现场概念内涵与外延的科学性毋庸置疑。相反，如果对这一概念作不适当的限制，那么就必然面临两个无法解决的难题：一是在理论上难以找到一个科学的限制标准；二是在实践中，一些有勘查价值和勘查可能的场所就可能被人为地放弃勘查。

由现场的概念可知，犯罪现场是承载特定犯罪事实的空间；由于多数情况下警方赶到犯罪现场时，犯罪行为已经实施终了，因此，犯罪现场在不同程度上直观地呈现着特定犯罪事实的结果状态；犯罪现场表征着所发生的犯罪事实内容以及特定犯罪事实发生的过程乃至原因。

犯罪现场有着比较广泛的外延，它包括：

（一）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

犯罪行为人向犯罪对象实施侵犯行为的地点，例如，杀人案件中剥夺被害人生命的地点，抢劫案件中劫夺财物的地点，盗窃案件中秘密窃取财物的地点，放火案件中投放火种的地点等。

这类地点，通常情况下一起案件只有一处；特定案件中会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例如，一个或一伙犯罪行为人接连或同时将一对夫妻杀害于相距 500 米远的两处，那么该案就有两个实施杀人行为的现场。

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遗留的犯罪痕迹、物品较多，蕴涵的犯罪信息量较大，暴露性相对较强，因此通常情况下是犯罪现场勘查的重点。

(二) 其他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一切场所

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以外的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一切场所。通常是指以下场所：

1. 某些犯罪危害后果的呈现场所

对大多数犯罪案件而言，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与犯罪危害后果的呈现场所是一致的，例如，盗窃案件中犯罪行为人秘密窃取财物的地点就是呈现被盗后果的场所；放火案件中犯罪行为人实施放火行为的地点就是呈现放火犯罪危害后果的场所……但在有些类型的犯罪案件中，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与犯罪危害后果的呈现场所会发生分离，例如，杀人案件中杀人后移尸的，呈现犯罪危害后果的尸体所在现场（第二现场），就不是实施杀人行为的地点（第一现场），但尸体所在的现场同样是具有重要勘查价值的场所。

2. 犯罪行为人来去犯罪现场的道路

指犯罪行为人来去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的道路或来去犯罪危害后果的呈现场所的道路。其来去道路既可能是公路，也可能是小径，还可能是犯罪行为人特意选择的人迹罕至的僻静之处。前往犯罪现场的道路和逃离犯罪现场的道路有时是一致的，有时则是不一致的。在这些道路上，特定环境条件下可以留下犯罪行为人的足迹，在某些案件中还会留下其他有价值的痕迹、物品。

依据犯罪现场所处环境条件的不同以及犯罪行为人选择道路状况的不同，有的来去犯罪现场的道路勘查价值大，有的勘查价值小，有的则无勘查价值；有的案件具有勘查价值的路段较长，有的则短。

在现代社会，尤其在城镇，对犯罪行为人来去犯罪现场的道路，既要作平面的理解，又要作立体的理解；既要作实体的理解，又要作虚拟的理解。来去犯罪现场道路上的电子监控装置是侦查人员获取侦查线索与证据的主要来源。来去犯罪现场道路上的电信数据对侦查活动具有重要的价值。通过对犯罪嫌疑人来去现场乘坐车辆的 GPS 卫星定位系统记录资料的研究，也可以查明犯罪嫌疑人来去犯罪现场的行为轨迹。

3. 犯罪前的预伏场所和犯罪后抛弃、毁坏、隐藏赃证的场所

这些场所通常在犯罪行为人来去犯罪现场的道路，但并不是所有案件都具备的。

4. 同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或犯罪危害后果的呈现场所无明显空间关联性的其他一些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场所

如果说如前所述的各种犯罪现场都可以在受理案件之初及时地予以发现和勘查的话，这里所说的则是一些比较特殊的犯罪现场，其特殊性在于：一方面，其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另一方面，其同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或犯罪危害后果的呈现场所无明显的空间关联性，因此往往不能在受理案件之

初及时地予以发现和勘查。换言之，它们是那些或形成于犯罪实施之前或形成于犯罪实施之后的、远离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或犯罪危害后果的呈现场所的、难以从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或犯罪危害后果的呈现场所循迹搜寻到的一类犯罪现场。例如，爆炸犯罪行为人在实施爆炸之前装配爆炸装置的场所，盗窃黄金饰品的犯罪行为人在盗窃得逞之后存放赃物的场所等，这些场所既可能是犯罪行为人的住处，也可能是远离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的某一野外场所。这些场所在受理案件之初是难以发现的，属于潜隐的犯罪现场，随着侦查的逐步深入和犯罪嫌疑人的暴露，最终才能暴露出来。但这些场所上大量的有价值的痕迹、物品对于证实犯罪具有重要的意义，所以它们不仅仅是搜查的对象，更是勘查的对象，属于一类特殊的犯罪现场。尽管对这类犯罪现场的勘查难以与对实施犯罪的地点的勘查同步，但它们一旦被查明，就应予以勘查。

5. 与犯罪活动有关的、可据以收集电子物证的场所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犯罪现场的外延也必须与时俱进地予以扩展，一些没有存储传统的常规性的痕迹、物证的场所，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具有越来越大的勘查价值。这些场所主要有：

(1) 犯罪行为人在犯罪前、犯罪中和犯罪后的相关活动可能被监控装置所摄取的场所。例如，犯罪嫌疑人作案前踩点的行为，为实施犯罪到银行办储蓄卡或犯罪后持盗抢来的存折取款的行为，多数情况下其行为留下的实物痕迹、物证会被破坏殆尽，这些现场不具有提取常规痕迹、物证的价值，但却是获取被监控装置摄取的犯罪嫌疑人情况的重要场所。

(2) 犯罪行为人在犯罪前、犯罪中和犯罪后所涉足的使用或者可能使用了通信工具的相关的场所。例如，犯罪嫌疑人犯罪之前和犯罪之后的一些涉足场所，用传统的眼光来看毫无勘查价值可言，然而，一旦判明了犯罪嫌疑人涉足的地点及其在这些地点使用无线通信工具的情况，那么，对相关场所特定时段电信数据情况的发掘和分析，可以获取重要的侦查线索。

(3) 犯罪行为人在犯罪前、犯罪中和犯罪后使用或可能使用了计算机系统的场所。

现场勘查过程中，要注意对同犯罪活动具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计算机、手机、寻呼机信息的调取、分析和利用。无论这些计算机、手机、寻呼机处于任何场所。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特点

犯罪现场是现场的一种，属于特殊人为因素形成的现场。犯罪现场的特点是指犯罪现场区别于其他类型的现场的特殊之处。犯罪现场作为承载特定犯罪

事实的空间，具有以下特点：

一、现场上保留着犯罪证据

所谓犯罪证据，就是证明犯罪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犯罪活动在一定的场所发生，作用于特定的犯罪对象，从而形成特定的犯罪现场。犯罪活动引起的发案前的现场状态的变化或遗留的痕迹、物品，以及犯罪现场呈现出的具体现象和总体样态等，都是证明犯罪事实存在的证据。例如，杀人现场上的尸体与尸体现象，盗窃现场上的翻动情况、财物短少的事实、破坏痕迹，强奸现场上被害人被奸淫所反映出来的草木倒伏或铺盖散乱以及遗留的毛发、精斑、血迹等，都具有重要的证据价值。

上述种种犯罪证据，无论是否被人们发现或获取，都客观存在于案件现场之中，起着证明犯罪事实存在和揭露与认定犯罪行为人的重要作用。《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2款规定的七种证据都与犯罪现场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而且这七种证据中的大多数均需要通过现场勘查这一侦查措施去发现和收集。

二、现场上储存着有关犯罪和犯罪行为人的信息

犯罪现场是曾经发生过犯罪行为的场所，那么，反过来，犯罪现场又会以其自身的状态表征犯罪行为。任何事物都不能离开具体的时间和空间以及相关的条件而存在，人们的任何行为也必然要受时间、空间以及相关条件的制约，犯罪行为人的行为也必然要作用于犯罪对象和现场上的其他客体物，这就不可避免地会使犯罪对象和现场上的其他客体物发生各种各样的变化，正是这些变化给人们提供了犯罪和犯罪行为人的信息。

侦查人员在勘查现场时，犯罪行为已经完结，犯罪行为人已经离开了现场，犯罪行为和犯罪行为人是不可见的。但侦查人员可以透过表征犯罪行为和犯罪行为人的信息，再现犯罪行为，勾画犯罪行为人的情况。

侦查人员通过勘查现场，研究各种现场现象和信息，可以对犯罪的动机、目的、手段、犯罪行为内容和犯罪过程、犯罪因果关系及犯罪行为人的体貌特征和犯罪条件等作出不同程度的推断，为正确认识犯罪、揭露犯罪和揭发犯罪人打下客观、坚实的基础。

一些犯罪行为人为了减少犯罪现场上能够表征犯罪行为和犯罪行为人的信息量，常常会对犯罪现场进行一定的破坏或伪装。其实，这一信息减量的过程同时也是信息增量的过程，破坏行为或伪装行为在毁坏或歪曲一些信息的同时，又在现场储存了破坏行为或伪装行为本身的信息，这对于刻画犯罪行为人的条件是极为有用的。

三、现场状态容易发生变化或遭到破坏

犯罪现场形成以后到实施勘查以前,或多或少要经历一定的时间,在这个时间段中,现场状态极容易受到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或遭到破坏。导致犯罪现场发生变化或受到破坏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犯罪案件发生之后,事主、被害人及其亲友的清点、抢救活动对现场状态的破坏。

(2) 爆炸、放火等类案件中有关人员的救护、排险、灭火活动对现场状态的破坏。

(3) 在特定自然环境条件下,现场物品、物质依据自身发展演变规律发生的变化。例如,血迹在一定的温度、湿度条件下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出现变色、变态、变味、变质等。

(4) 风、雪、雨、霜等自然现象对现场状态的破坏。

(5) 动物的咬噬、践踏、搬运行为对现场状态的破坏。

(6) 不够科学、稳妥的先期现场保护活动对现场状态的破坏。

(7) 勘查过程中侦查人员不当的个人行为或不当的勘查程序与措施也会构成对现场的破坏和污染。

总之,现场的变动、变化是必然的。但这种变化又是有区别的。有些变化是纯粹破坏性的;有些变化则是有规律可循的,例如,尸体现象发展变化的不同表现形态可以有规律地体现出死者死亡之后经历时间的长短。

掌握现场具有易变性的特点,能够促使侦查人员及时勘查现场,收集到更全面的现场痕迹、物品,为侦查破案提供有利条件;同时,掌握某些现场现象的内在变化规律,有助于从中捕捉有价值的侦查信息。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分类及其意义^①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犯罪现场进行不同的分类,基于不同标准和角度进行的犯罪现场分类对于犯罪现场勘查及侦查活动都有其积极的意义。国内外对犯罪现场的分类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 该内容参考了郝宏奎:《论刑事犯罪现场的分类及其意义》,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1986年第4期;[美]李昌钰等. Henry Lee's Crime Scene handbook [M]. London: Academic Press, 2001. 3;郝宏奎:《现场分类的新视角及其意义——中美犯罪现场分类之比较研究》,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其中,有组织型现场(organized scene)和临时起意型现场(disorganized scene)、动态现场(active scene)和静态现场(passive scene)的中文译法依据李昌钰博士的中文讲义。

一、原始现场与变动现场

这一分类是依据犯罪现场形成之后是否受到破坏而划分的。

原始现场，是指自形成之后到勘查伊始，没有受到人为的或自然力的破坏的犯罪现场。

变动现场，是指发案之后的原始状态在人为因素或自然力的作用下于勘查开始之前受到了破坏的犯罪现场。

将犯罪现场划分为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意义在于：它可以使现场勘查人员在观念上树立一个“原始”与“非原始”、“变动”与“未变动”的概念，以便在勘查现场时能首先考虑到现场有无变动，以免把非犯罪原因形成的痕迹、添减或破坏的物品误认为是犯罪行为所致，把侦查引入歧途。

二、主体现场与关联现场

这一分类是依据犯罪现场在犯罪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而划分的。

主体现场，是指犯罪行为人实施主要犯罪行为的处所。具体地说，就是犯罪行为人对犯罪对象直接实施侵犯（害）行为的场所。主体现场是每一起犯罪案件所必备的。一般情况下，一起案件只有一个主体现场，有时也会出现一起案件有多个主体现场的情况。

关联现场，是指与实施主要犯罪行为有关的处所。主要是指犯罪预谋活动和处理赃物、罪证等活动所涉及的处所。

划分主体现场与关联现场的目的，在于强调勘查工作的全面性和有序性。

所谓全面性，也就是系统性和联系性，即在勘查现场的过程中，对面临的现场的地位作出判断之后，可以上下延伸，推断出其他可能存在的或应该存在的现场，以便于工作的全面铺开。

所谓有序性，是指通过对现场主次的划分，可以区别勘查工作的轻重缓急，以便于合理安排勘查顺序和勘查力量。从主体现场获取的情况和从关联现场获取的情况可以互相衔接、互相补充。

实践表明，犯罪行为人为了逃避打击，在主体现场往往比较注意毁证灭迹，有时还要对主体现场进行伪装，而在关联现场则容易疏忽大意。所以，将两类现场的勘查结合起来，所获得的材料就会更丰富、更有价值。

三、真实现场、伪装现场、伪造现场

这一分类是依据犯罪现场的真伪情况的不同而划分的。

真实现场，是指犯罪行为人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及实施犯罪行为之后，未蓄意加以伪装的犯罪现场。